



主要推銷刊物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

星展紙黃金計劃
2022年2月28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持牌銀行，為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
已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
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發行本主要推銷刊物，作為星展紙黃金計劃（「計劃」）的銷售文件其中一部份。

本行對計劃的銷售文件中所載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本行所知及所信，銷售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銷售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證監會對計劃的銷售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申述，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計劃的銷售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其對計劃作出認許或推薦，亦不表示對計劃的商業價值或表現作出保證。此認可並不意味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某個別投資者或某類別投資者。

目錄

- 第一部分 計劃的主要特色
- 第二部分 計劃涉及的風險
- 第三部分 有關計劃的一般資料
- 第四部分 情況分析
- 第五部分 肇定本行賣出價及本行買入價的說明

第一部分

計劃的主要特色

閣下決定是否投資計劃之前，應細閱及明瞭計劃的所有主要特色。

何謂星展紙黃金計劃？

《證券及期貨（集體投資計劃）公告》訂明任何有關購買黃金而具有若干指明特點的安排為「紙黃金計劃」。該等計劃被視為集體投資計劃，並受到《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IV 部規管。

計劃的內容為何？

計劃是本行（作為主人）為有意根據合約條款買賣紙黃金的投資者提呈發售的投資工具，當中無須任何實金交收。閣下須於其財富管理戶口項下與本行開立多貨幣非計息賬戶（「帳戶」）以執行計劃的買入或賣出交易。此外，閣下亦須開立一個多貨幣結算賬戶，以結清閣下於計劃下的每筆交易的相關應收或應付款項。閣下應收或應付或本行應收或應付予閣下的款項是根據閣下於計劃項下買入或出售的單位數目計算。計劃每單位的本行買入價及本行賣出價乃參照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指定的本地倫敦金（「**參考資產**」）的價格計算（計算方法見下文）。該等價格已包含本行的利潤率。

計劃的參考資產

參考資產為本地倫敦金，其反映倫敦金銀市場中黃金國際交易及結算的基準。該市場為不受地域限制的環球場外黃金交易市場。該等價格由市場交易商對每盎司以美元報價。黃金的成色不少於 99.5%。

計劃的報價單位機制

計劃的報價單位為一個單位。計劃的一個單位乃參考一盎司參考資產。計劃的一個單位報價乃參考參考資產的價格，此乃基於市場交易商向本行的每盎司美元報價而定。

計劃的一個單位價格

計劃的每單位價格乃由本行報價，分別稱為本行賣出價（定義見下文）或本行買入價（定義見下文）。

「**本行賣出價**」指閣下向本行購買計劃的一個單位時閣下所支付的價格。本行將以美元、港元、澳元、英鎊或人民幣提供本行賣出價的報價。為釐定本行賣出價，本行將考慮(i)本行對一個單位參考資產以美元計值的買入價，該價格由市場交易商向本行報價；(ii)本行的利潤率；及(iii)就以港元、澳元、英鎊或人民幣提供的本行賣出價而言，美元與各自其他貨幣的當前兌換率。當前兌換率將由本行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且經參考釐定報價時本行自身提供的報價或銀行間外匯市場報價後釐定。

「**本行買入價**」指閣下向本行賣出計劃的一個單位時閣下所收取的價格。本行將以美元、港元、澳元、英鎊或人民幣提供本行買入價的報價。為釐定本行買入價，本行將考慮 (i) 本行對一個單位參考資產以美元計值的賣出價，該價格由市場交易商向本行報價；(ii)本行的利潤率；及(iii)就以港元、澳元、英鎊或人民幣提供的本行買入價而言，美元與各自其他貨幣的當前兌換率。當前兌換率將由本行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且經參考釐定報價時本行自身提供的報價或銀行間外匯市場報價後釐定。

本行的利潤率將不會超過不時的本行賣出價或本行買入價（視情況而定）的 2%。本行保留更改本行最高利潤率的權利，惟須提前至少一個月向閣下發出書面通知。

本行賣出價及本行買入價計已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且 0.005 或以上向上約整，而少於 0.005 則向下約整。

有關如何釐定本行賣出價及本行買入價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五部分：釐定本行賣出價及本行買入價的說明。

並無實金交付

根據計劃，閣下無須實金交付，且閣下不能要求實金交付。此外，閣下並不享有任何實金的任何權利、擁有權及管有權。於計劃下，閣下賬戶中的單位分配屬名義性質。計劃的單位價格乃參照參考資產的價格計算並已包含本行的利潤率。

並非保本

閣下於計劃中的投資並非保本。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本金。

並非受保障存款

閣下於計劃中的投資並非受保障存款，亦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

交付及變現

計劃項下各項交易均不涉及實金交付。本行將不會於計劃項下持有任何實金。閣下的投資透過出售計劃的單位變現，而出售所得款項將於本行收到閣下出售交易指示當日之後兩個營業日內存入閣下於本行的賬戶。

修訂計劃的條款及細則

本行保留權利修訂星展紙黃金計劃條款及細則（「**紙黃金計劃條款**」）所載的計劃的條款及細則及本行的賬戶及服務的條款及細則以及財富管理投資組合（財富管理戶口）的條款及細則（「**總條款**」），紙黃金計劃條款須與總條款一併閱覽。任何修訂將由本行（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按其絕對酌情權作出，並至少提前一個月向閣下發出書面通知。紙黃金計劃條款及總條款的副本可到本行的分行及網站(www.dbs.com.hk)免費查閱。

計劃的規管法例

計劃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法例規管。

計劃的主要特色

產品名稱：	星展紙黃金計劃
產品類別：	紙黃金計劃
賬戶類別：	多貨幣非計息賬戶
賬戶機制：	閣下於計劃的投資將透過財富管理戶口項下的多貨幣非計息賬戶進行。所購入的計劃單位將存入該賬戶，而所出售的計劃單位將自該賬戶扣除。閣下可選擇以單一貨幣按本行賣出價購入任何計劃單位，並以該貨幣或另一貨幣按本行買入價售出該單位。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定價機制。
計值貨幣：	計劃單位以美元計值。
參考資產：	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指定的本地倫敦金。其反映倫敦金銀市場中黃金國際交易及結算的基準，並為不受地域限制的環球場外黃金交易市場，其中交易由市場交易商對每盎司以美元報價。黃金的成色不少於 99.5%。
報價單位機制：	計劃的報價單位為一個單位。計劃的一個單位乃參考一盎司參考資產。計劃的一個單位報價乃參考參考資產的價格，此乃基於市場交易商向本行的每盎司美元報價而定。
定價機制：	計劃的每單位價格由本行報價，分別稱為本行賣出價（定義見下文）或本行買入價（定義見下文）。
	「 本行賣出價 」指 閣下向本行購買計劃的一個單位時 閣下所支付的價格。本行將以美元、港元、澳元、英鎊或人民幣提供本行賣出價的報價。為釐定本行賣出價，本行將考慮 (i) 本行對一個單位參考資產以美元計值的買入價，該價格由市場交易商向本行報價；(ii) 本行的利潤率；及(iii)就以港元、澳元、英鎊或人民幣提供的本行賣出價而言，美元與各自其他貨幣的當前兌換率。當前兌換率將由本行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且經參考釐定報價時本行自身提供的報價或銀行間外匯市場報價後釐定。
	「 本行買入價 」指 閣下向本行賣出計劃的一個單位時 閣下所收取的價格。本行將以美元、港元、澳元、英鎊或人民幣提供本行買入價的報價。為釐定本行買入價，本行將考慮 (i) 本行對一個單位參考資產以美元計值的賣出價，該價格由市場交易商向本行報價；(ii) 本行的利潤率；及(iii)就以港元、澳元、英鎊或人民幣提供的本行買入價而言，美元與各自其他貨幣的當前兌換率。當前兌換率將由本行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且經參考釐定報價時本行自身提供的報價或銀行間外匯市場報價後釐定。
	本行的利潤率將不會超過不時的本行賣出價或本行買入價（視情況而定）的 2%。
	本行保留更改本行最高利潤率的權利，惟須提前至少一個月向 閣下發出書面通知。
	本行賣出價及本行買入價計已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相等於 0.005 或以上向上約整，而少於 0.005 則向下約整。
	有關如何釐定本行賣出價及本行買入價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五部分：釐定本行賣出價及本行買入價的說明。
最低交易數量：	最低交易數量為一個單位，其後以一個單位遞增。

最高交易金額：	最高交易金額為 500 萬美元（或本行折算的等值其他貨幣）。
費用及收費：	計劃項下的任何交易將不會單獨徵收手續費用或收費。於 閣下的購買或銷售中，本行的利潤率（如上文定價機制所述）已包含在及歸入計劃的本行買入價及本行賣出價內。
	本行可在給予至少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更改或徵收額外費用及收費。
交易渠道：	透過本行的分行。
交易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4 時 30 分（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第二部分

計劃涉及的風險

在決定是否投資計劃前，閣下應細閱及了解所有風險的性質。

在投資前了解計畫是否適合 閣下

此乃投資產品。投資計劃的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除非本行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計劃適合閣下，否則閣下不應投資於計劃。

與計劃有關的風險

- **並非保本**

閣下於計劃的投資**並非保本**。在最壞的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本金。

- **並非定期存款**

閣下於計劃的投資**並非且並非等同於定期存款**。

- **並非計息賬戶**

閣下用作計劃投資的賬戶**並非計息賬戶**，亦不提供任何收益或利息。

- **並非受保障存款**

閣下於計劃的投資**並非受保障存款**，亦**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並無實金交付**

計劃**並不涉及實金交付**。閣下並無任何實金的任何權利、擁有權及管有權。閣下賬戶中的單位分配屬名義性質。計劃的單位價格乃參照參考資產的價格計算，並已包含本行的利潤率。

- **並無抵押品**

計劃**並無**以本行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 **並無擔保**

計劃**並無**為閣下所投資的資本或資本的任何回報進行擔保。

- **有別於投資參考資產**

投資計劃**有別於**直接投資參考資產。由於本主要推銷刊物第5頁「計劃的主要特色」一節項下「定價機制」一段所載的機制，參考資產的價格變動未必能精確地在計劃的單位價格變動中反映。

- **價格波動**

計劃的單位價格乃參照參考資產的價格計算，並已包含本行的利潤率。閣下應明白，參考資產的供求會令參考資產的價格變動，從而令計劃的單位價格波動且可升亦可跌。閣下須承擔因計劃單位價格波動產生的潛在虧損。有關價格波幅可能超出閣下預期，且虧損可能大幅減少閣下所投資的資本及盈利（如有）。

- **市場風險**

由於宏觀經濟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利率、通脹、經濟增長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變動，參考資產價格可升亦可跌。計劃的單位價格乃參照參考資產的價格計算，並已包含本行的利潤率，故閣下於計劃的投資須承受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參考資產的價格乃基於市場交易商的每盎司美元報價而定。除美元外，本行亦以港元、澳元、英鎊或人民幣提供本行賣出價及本行買入價，方法為將參考資產的美元價格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經參考本行自身提供的報價或銀行間外匯市場報價按本行釐定單位價格時釐定的當前兌換率進行轉換。因此，倘閣下以美元以外的貨幣交易閣下於計劃中的投資，閣下須面臨相關貨幣對匯率波動的風險。倘閣下已將金額由另一種貨幣兌換為投資所用貨幣以進行計劃的投資，閣下應注意匯率波動的風險，可能導致投資兌換回原貨幣時引致損失。閣下應注意，若投資所用貨幣相對於閣下轉換前的原貨幣（包括但不限於閣下的當地貨幣）貶值，產品的潛在損失可能會抵銷（甚至超過）潛在收益。

- **集中風險**

閣下須注意集中投資一項參考資產之風險並留意避免過度集中投資於計劃。

- **投資風險**

於計劃的投資涉及風險，參考資產的價格可能出現波動。閣下於計劃的投資的價值可升亦可跌，有時更會出現顯著升跌幅。閣下於計劃的投資可能變得毫無價值。在最壞的情況下，閣下將蒙受損失而非獲利。

- **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計劃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以人民幣投資於計劃的相關風險

- **人民幣貨幣風險**

人民幣目前不能自由兌換。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可能不時對人民幣的兌換或使用施加外匯管制及／或限制，概不保證人民幣的可轉換性、可兌換性或流動性不會發生中斷。若閣下選擇以人民幣計值的本行買入價售出閣下於計劃內的單位，則閣下可能無法將收取的人民幣兌換為其他可自由兌換的貨幣。

與參考資產有關的風險

- **需求及供應**

計劃的參考資產是本地倫敦金。黃金是一類實物商品且其供應有限。黃金價格受供求影響。因此，黃金的需求及供應將影響計劃單位的價格。

與本行有關的風險

- **本行的信貸風險**

閣下於計劃的投資須承受本行的信貸風險。本行財務狀況的重大不利變動可能會削弱或影響本行履行計劃項下的責任的能力。

- **本行的無力償債風險**

概不保證閣下可就本行未能履行其付款責任而得到保障。如閣下投資於計劃，閣下所倚賴的是本行而非其他人士的信用可靠性。如本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計劃項下的責任，閣下只能以本行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索償。在最壞的情況下，閣下可能會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倘本行未能遵守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導致處置機制當局作出規管行動，則可能對計劃的市值或本行履行計劃項下的付款責任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香港法例第 628 章）（「**FIRO**」）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得香港立法會通過。**FIRO**（第 8 部、第 192 條及第 15 部第 10 分部除外）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起生效。

FIRO 旨在為金融機構設立一個有序處置的機制，以避免或減輕其非可行性對香港金融體系穩定和有效運作（包括繼續履行重要的金融職能）所構成的風險。**FIRO** 旨在向相關處置機制當局賦予各種權力，以能迅速進行有秩序的處置程序，讓出現經營困境的香港認可機構回復穩定和確保持續性。具體而言，預期在符合某些保障措施的情況下，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將獲賦予權力，以影響債權人於處置時收取的合約性權利及財產性權利以及付款（包括任何付款的優先順序），包括但不限於對出現經營困境的金融機構的全部或部分負債進行撇賬，或將有關全部或部分負債轉換為權益。

作為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認可機構，本行須受 **FIRO** 規管及約束。有關處置機制當局根據 **FIRO** 對本行行使任何處置權力時，或會對計劃的市值或本行履行計劃項下的付款責任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 閣下或不能收回所有或部分計劃項下的到期款項。**在最差情況下，不論計劃的表現如何，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上述情況涉及複雜的法律範疇，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如欲進一步了解有關詳情，閣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 **與本行對沖交易有關的對沖交易風險**

本行可能會訂立黃金對沖交易，該等交易一般涉及與市場上各有關對沖對手方設立參考資產的長及／或短倉。如對沖交易規模龐大，該等對沖活動極可能會對參考資產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計劃的單位價格（參照參考資產價格計算）亦會受到影響。閣下於計劃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抵銷及留置權**

本行有權（於任何時間無須通知 閣下及根據紙黃金計劃條款及總條款）合併或綜合閣下在本行開立的賬戶內的任何進賬結餘，並抵銷、扣除、預扣及／或轉撥其中的任何款項或任何本行在任何有關賬戶中結欠 閣下的任何款項、權利、利息及／或負債或清債 閣下結欠本行的所有債項（不論實際或或然、未來或現有、單獨或與他人共同結欠）。根據紙黃金計劃條款及總條款，除本行可能有權之留置權外，本行可全權酌情決定（即公平行事、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以本行確定的條件，在適當之時出售閣下賬戶內任何計劃單位，並將出售所得款項用作清償 閣下結欠本行的負債。紙黃金計劃條款及總條款的副本可於本行的分行及網站查閱。

- **利益衝突**

本行及本行的聯屬公司就計劃所擔當的不同角色可能產生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儘管本行於每個角色的經濟利益可能有損 閣下於計劃的利益，本行亦在其不同的業務範疇之間設定監管上必要的資訊屏障，以及制訂有助減低及管理利益衝突的政策及程序，以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例，並確保本行的交易或買賣均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

- **不可抗力**

本行對由於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原因造成的未能或延遲履行其責任概不負責：

- 任何天災或政府措施；
- 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行為、限制、規例、法令、任務、拒絕發放任何牌照或許可、政策變動或任何形式的禁止或措施或軍事或篡權行為；
- 干擾、災難、戰爭、入侵、暴亂、敵對、恐怖主義、破壞或其他封鎖或禁運、叛亂、自然災害、惡劣天氣狀況、罷工、工業行動；
- 傳輸或電力、通訊或計算機設備或系統故障、失靈或失效；

- (e) 感染或疾病大流行或污染；及
- (f) 不論是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貨幣、政治、金融或經濟狀況出現重大變動或外匯或資本管制或其他暫停或限制貨幣兌換或匯款的情況，

(各為「**不可抗力事件**」)。本行將於有關事件中止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履行其於計劃項下的責任。

- **系統失效風險**

本行採取所有合理的措施監察及監管系統的可用性，並制訂應變計劃以降低系統失效的風險。然而，由於系統的不可預見事宜，定價及交易可能遭到延誤或中斷的風險依然存在。

- **暫停交易**

如(i)本地倫敦金的買賣出現任何暫停或限制，不論是於交易渠道出現任何技術故障、無法提供報價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ii)任何擾亂或損害市場參與者總體上進行本地倫敦金交易或獲取本地倫敦金市場價值能力的事件；或(iii)發生任何破壞或損害本行於計劃項下進行交易的事件，若上述每種情況對本行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行事的決定均屬重要，本行可能會暫停買賣計劃單位的交易。該等中斷事件為不可預測，且可能於黃金價格劇烈波動時發生。若計劃的買賣被暫停，閣下將不能買入或賣出閣下的計劃單位，亦不能清算或抵銷閣下的倉盤。閣下可能因此蒙受損失。

提早終止風險

- **終止計劃**

本行有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在給予閣下至少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計劃。

- **終止賬戶**

本行有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在給予閣下至少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閣下的賬戶。

本行亦有權在紙黃金計劃條款及總條款（各經不時修訂）所述的情況下於任何時間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終止閣下的賬戶，包括（但不限於）閣下未能履行紙黃金計劃條款或總條款項下的任何責任、閣下清盤或破產、任何失實陳述或（若閣下為個人）身故或變得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在上述就終止賬戶及／或計劃的情況下，如閣下未能於終止日期前向本行出售閣下於計劃內的單位，本行將於有關終止時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截至終止日期閣下賬戶中的單位的現行本行買入價釐定本行應付閣下的金額，該金額可能遠低於閣下投資於計劃的資本。

第三部分

有關計劃的一般資料

計劃的文件

計劃的銷售文件（「銷售文件」）包括：

- (a) 日期為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本計劃主要推銷刊物；及
- (b) 日期為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產品資料概要。

銷售文件載列有關本行及計劃的詳細資料。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計劃前應先細閱所有該等文件。

本行有責任按 閣下屬意的語言向 閣下派發上述所有文件的英文本或中文本。銷售文件副本可於本行的分行免費索取或於本行的網站 (www.dbs.com.hk) 查閱。請注意，本行網站 (www.dbs.com.hk) 尚未經證監會審核或授權。

計劃項下的交易記錄

計劃項下所有交易將於交收記錄及綜合賬單顯示及記錄。閣下於計劃內的投資價值乃將 閣下賬戶中的計劃單位數目乘以本行於相關時間所報的計劃現行單位中間價計算得出。計劃的單位中間價由本行經計乃本行於相關時間的計劃每單位買入及賣出價的平均值而釐定。

暫停交易

如(i)本地倫敦金交易的任何暫停或限制，不論是在交易渠道出現任何技術故障、無法提供報價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ii)任何擾亂或損害市場參與者總體上進行本地倫敦金交易或獲取本地倫敦金市場價值能力的事件；或(iii)發生任何破壞或損害本行於計劃項下進行交易的事件，若上述每種情況對本行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行事的決定均屬重要，本行可能會暫停買賣計劃單位的交易。

如暫停計劃單位的交易，本行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計劃參與者（包括於本行網站 (www.dbs.com.hk) 上發佈相關通知或於分行展示通知）。該等中斷事件為不可預測，且可能於黃金價格劇烈波動時發生。於恢復交易時，計劃的單位價格可能與暫停交易前公佈的價格存有重大差異。

有關本行的財務資料

閣下可瀏覽本行的網站 www.dbs.com.hk 或到其分行查閱本行的最新財務報表。

持續責任

如本行不再符合《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重要通則部分的任何規定，及在任何適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本行的財務狀況出現變動或其他情況，而本行可合理地預期會對本行履行其有關計劃的承諾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本行將於合理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證監會及 閣下。如有查詢，請聯絡本行的任何分行。

本行將向證監會提交有關以下事項對計劃的任何建議更改，以取得事先批准：

- (a) 計劃的條款及細則的變動；
- (b) 主要營運商、其監管狀況及控股股東的變動；
- (c) 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收費架構以及交易及定價安排的變動；及
- (d) 任何其他可能會對計劃參與者的權利或利益有重大影響的變動。

本行將至少提前一個月向 閣下發出之書面通知 閣下上述變動（或符合適用法律及法例的其他通知期限）。

本行應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計劃參與者其為評估計劃的狀況而需要的任何計劃資訊，包括但不限於：

- (a) 任何無須根據以上所述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而對計劃作出的變動；及
- (b) 任何已知的本行或任何其他計劃的主要交易對方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的重大不利變動。

如計劃的授權被證監會終止或撤回，除按照任何在計劃的條款及細則或規管計劃法律內列明的程序處理以外，亦須按證監會釐定的方式向計劃參與者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為至少一個月的通知）須事先提交予證監會審批，並須列明證監會終止或撤回授權的原因、計劃的條款及細則中允許有關證監會終止或撤回授權的相關條文、證監會終止或撤回授權的後果及其對現有的計劃參與者的影響、計劃參與者可採取的替代方案（如有）、證監會終止或撤回授權的估計費用及該等費用預計由誰承擔。

銷售文件的負責人員

本行對銷售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本行所知及所信，銷售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銷售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查詢／投訴的聯絡資料

閣下如對計劃有任何查詢或投訴，可親臨本行的分行或致電本行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2290-8888。

如 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務請 閣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日期：2022年2月28日

第四部分

情況分析

A. 以美元計值的計劃假設示例

下列假設性例子乃基於以下假設，僅作說明用途並適用於投資者以美元投資計劃的情況。該等例子並無反映所有可能出現的潛在利潤或虧損情況的全面分析，且不應依賴該等例子作為計劃單位價格的實際表現指標。閣下不應只倚賴此等例子作任何投資決定。

假設

- 於以下所有情況分析中，假設投資者於第一天以以下價格買入 10 個計劃單位：
 - 1 個計劃單位的本行賣出價為 1,900 美元；
 - 投資者所支付的本行賣出價總額為 19,000 美元。

情況 1 – 由於本地倫敦金價格上升以致計劃的單位價格上升(獲利情況)

假設於第十天，由於本地倫敦金價格上升，1 個計劃單位的本行買入價上升至 2,050 美元。倘投資者於第十天賣出所有單位：

已實現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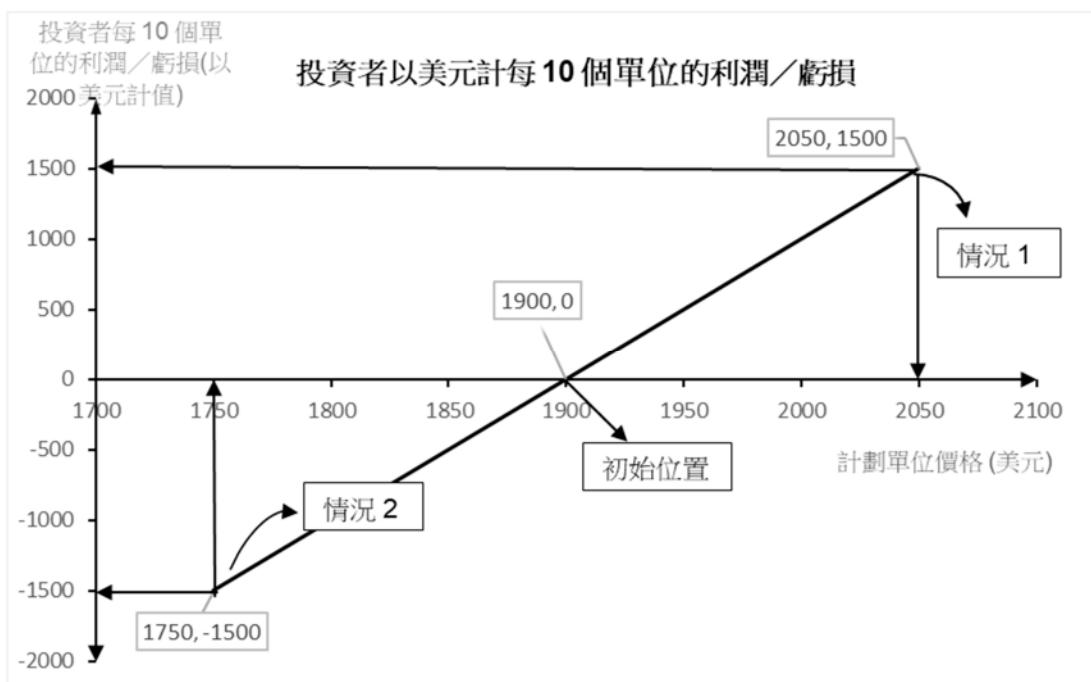
$$\begin{aligned} &= \text{每單位} (2,050 \text{ 美元} - 1,900 \text{ 美元}) \times 10 \text{ 個單位} \\ &= 1,500 \text{ 美元} \end{aligned}$$

情況 2 – 由於本地倫敦金價格下跌以致計劃的單位價格下跌(虧損情況)

假設於第十天，由於本地倫敦金價格下跌，1 個計劃單位的本行買入價下跌至 1,750 美元。倘投資者於第十天賣出所有單位：

已實現虧損

$$\begin{aligned} &= \text{每單位} (1,750 \text{ 美元} - 1,900 \text{ 美元}) \times 10 \text{ 個單位} \\ &= -1,500 \text{ 美元} \end{aligned}$$



情況 3 - 由於本地倫敦金價格跌至零，計劃的單位價格為零（最壞情況）

假設於第十天，本地倫敦金價格下跌並為零。於該情況下，投資者將蒙受投資金額的全部虧損（即 19,000 美元）。

情況 4 - 本行資不抵債或違約

假設本行資不抵債或未能履行其計劃其下的義務，投資者只能作為其無抵押債權人提出索賠。投資者可能一無所獲，並蒙受投資金額的全部虧損（即 19,000 美元）及任何收益。

B. 以美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計劃假設示例

下列假設性例子乃基於以下假設，僅作說明用途並適用於投資者以美元以外的貨幣投資計劃的情況。該等例子並無反映所有可能出現的潛在利潤或虧損情況的全面分析，且不應依賴該等例子作為計劃單位價格的實際表現指標。閣下不應只倚賴此等例子作任何投資決定。

假設

- 於以下所有情況分析中，假設投資者於第一天按下列價格以人民幣買入 10 個計劃單位：
 - (a) 1 個計劃單位的本行賣出價為人民幣 12,160 元；
 - (b) 投資者支付的本行賣出價總額為人民幣 121,600 元。

情況 1 – 由於本地倫敦金價格上升以致計劃的單位價格上升(獲利情況)

假設於第十天，由於本地倫敦金價格上升，而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則維持不變，第十天時以人民幣計值的 1 個計劃單位的本行買入價升至人民幣 13,120 元。

如投資者於第十天將所有單位賣出：

已實現利潤

$$\begin{aligned} &= \text{每單位 (人民幣 13,120 元 - 人民幣 12,160 元)} \times 10 \text{ 個單位} \\ &= \text{人民幣 9,600 元} \end{align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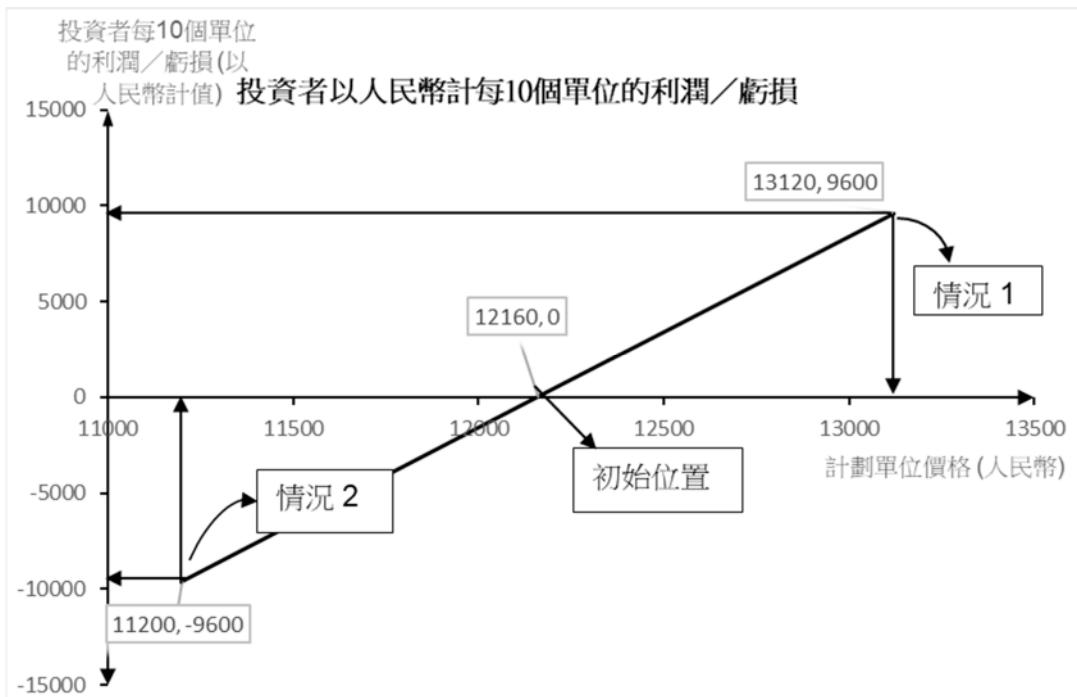
情況 2 – 由於本地倫敦金價格下跌以致計劃的單位價格下跌(虧損情況)

假設於第十天，由於本地倫敦金價格下跌，而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則維持不變，第十天時以人民幣計值的 1 個計劃單位的本行買入價跌至人民幣 11,200 元。

如投資者於第十天以人民幣將所有單位賣出：

已實現虧損

$$\begin{aligned} &= \text{每單位 (人民幣 11,200 元 - 人民幣 12,160 元)} \times 10 \text{ 個單位} \\ &= \text{- 人民幣 9,600 元} \end{aligned}$$



情況 3—由於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上升以致計劃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位價格上升(獲利情況)

假設於第十天，由於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上升（即人民幣相對美元貶值），而本地倫敦金價格維持不變，第十天時以人民幣計值的1個計劃單位的本行買入價升至人民幣12,255元。

如投資者於第十天以人民幣將所有單位賣出：

已實現利潤

= 每單位（人民幣12,255元-人民幣12,160元） \times 10個單位

= 人民幣950元

情況 4—由於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下跌以致計劃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位價格下跌(虧損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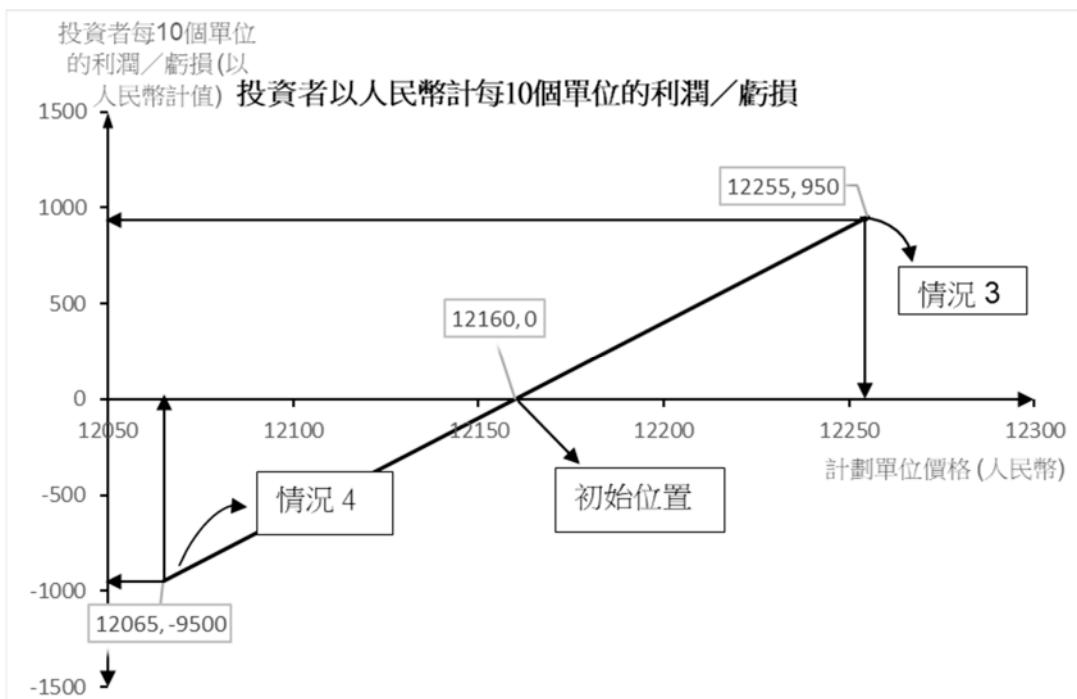
假設於第十天，由於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下跌（即人民幣相對美元升值），而本地倫敦金價格維持不變，第十天時以人民幣計值的1個計劃單位的本行買入價跌至人民幣12,065元。

如投資者於第十天以人民幣將所有單位賣出：

已實現虧損

= 每單位（人民幣12,065元-人民幣12,160元） \times 10個單位

= -人民幣950元



情況 5 – 本地倫敦金價格上升但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下跌(抵銷情況)

假設於第十天，由於本地倫敦金價格上升抵銷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下跌（即人民幣相對美元升值），而本行第十天時以人民幣計值的 1 個計劃單位的本行買入價維持不變。如投資者於第十天將所有單位賣出：

$$\begin{aligned}
 &\text{已實現利潤 / 虧損} \\
 &= \text{每單位 (人民幣 } 12,160 \text{ 元} - \text{人民幣 } 12,160 \text{ 元}) \times 10 \text{ 個單位} \\
 &= \text{人民幣 } 0 \text{ 元}
 \end{aligned}$$

情況 6 – 由於本地倫敦金價格下跌至零以致計劃的單位價格下跌至零(最差情況)

假設於第十天，本地倫敦金價格下跌直至零。第十天時以人民幣計值的 1 個計劃單位的本行買入價將跌至人民幣 0 元。

在此情況下，投資者將蒙受全數投資金額的損失(即人民幣 121,600 元)。

情況 7 – 本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責任

假設本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計劃下的責任，投資者只可以其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投資者可能會一無所獲，並損失其全部投資金額(即人民幣 121,600 元)。

第五部分

釐定本行賣出價及本行買入價的說明

僅供說明。

1. 「**賣出價報價**」指以美元計值的一個單位參考資產的賣出價（由市場交易商向本行報價）。為免生疑問，賣出價報價為本行取得的報價，其不包括本行的利潤率（定義見下文）；
2. 「**買入價報價**」指以美元計值的一個單位參考資產的買入價（由市場交易商向本行報價）；
3. 「**本行的利潤率**」指本行就買賣任何計劃單位而釐定本行的利潤率；
4. 「**當前兌換率**」指美元兌其他貨幣（港元、澳元、英鎊或人民幣）的當前兌換率，乃由本行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且經參考釐定報價時本行自身提供的報價或銀行間外匯市場報價釐定。為免生疑，當前兌換率僅在本行賣出價或本行買入價並非以美元計值時相關。

在釐定本行賣出價時將會使用下列公式：

1. 以美元計值的本行賣出價 = 本行的利潤率 + 買入價報價
2. 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的本行賣出價 = 本行的利潤率 + 買入價報價 × 當前兌換率
3. 以澳元或英鎊計值的本行賣出價 = 本行的利潤率 + 買入價報價 ÷ 當前兌換率

在釐定本行買入價時將會使用下列公式：

1. 以美元計值的本行買入價 = 賣出價報價 - 本行的利潤率
2. 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的本行買入價 = 賣出價報價 × 當前兌換率 - 本行的利潤率
3. 以澳元或英鎊計值的本行買入價 = 賣出價報價 ÷ 當前兌換率 - 本行的利潤率

投資者應注意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的本行賣出價或本行買入價的公式有別於以澳元或英鎊計值的本行賣出價或本行買入價的公式。此乃由於美元與港元或人民幣的兌換率以美元兌港元或人民幣報價，而美元與英鎊或澳元的兌換率以英鎊或澳元兌美元報價。